

ICS 67.160.10  
X 62



GB 4927—2008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927—2008  
代替 GB 4927—2001

## 啤酒

Beer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啤酒  
GB 4927—2008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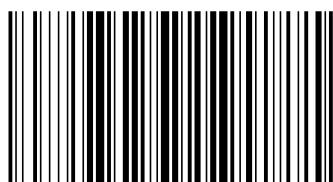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5 千字  
2009 年 3 月第一版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：155066·1-35727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 4927-2008

2008-12-29 发布

2009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产品分类 .....	3
5 要求 .....	3
6 分析方法 .....	5
7 检验规则 .....	5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 .....	6

7.4.2 “严重瑕疵”项目：净含量、标签、特种啤酒的特征性指标（如：干啤酒的“真正发酵度”、冰啤酒的“浊度”等）、双乙酰、生啤酒和鲜啤酒的“蔗糖转化酶活性”。

7.4.3 “一般瑕疵”项目：除“缺陷”和“严重瑕疵”以外的其余项目。

## 7.5 判定规则

7.5.1 受检样品如有两项以下（含两项）指标检验不合格时，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7.5.2 若复验结果仍有1项“缺陷”或“严重瑕疵”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7.5.3 若复验结果仍有1项“一般瑕疵”，但不低于下一个质量等级指标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；若低于下一个质量等级指标或者超过1项“一般瑕疵”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##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8.1 标志

8.1.1 销售包装标签应符合GB 10344的有关规定，标明：产品名称、原料、酒精度、原麦汁浓度、净含量、制造者名称和地址、灌装（生产）日期、保质期、执行标准号及质量等级。用玻璃瓶包装的啤酒，还应在标签、附标或外包装上印有“警示语”——“切勿撞击，防止爆瓶”。

8.1.2 外包装纸箱上除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者名称和地址、生产日期外，还应标明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总数量。

8.1.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要求。

### 8.2 包装

8.2.1 瓶装啤酒，应使用符合GB 4544有关要求的玻璃瓶和符合GB/T 13521有关要求的瓶盖。

8.2.2 听装啤酒，应使用有足够的耐受压力的包装容器包装，如：铝易开盖两片罐，并应符合GB/T 9106的有关要求。

8.2.3 桶装啤酒，应使用符合GB/T 17714有关要求的啤酒桶。

8.2.4 产品应封装严密，不得有漏气、漏酒现象。

8.2.5 瓶装啤酒外包装应使用符合GB/T 6543要求的瓦楞纸箱、符合GB/T 5738要求的塑料周转箱，或者使用软塑整体包装。瓶装啤酒不得只用绳捆扎出售。

注：当使用自动包装机打包时，瓦楞纸箱内允许无间隔材料。

### 8.3 运输和贮存

8.3.1 搬运啤酒时，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扔摔，应避免撞击和挤压。

8.3.2 啤酒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、混贮、混运。

8.3.3 啤酒宜在5℃～25℃下运输和贮存；低于或高于此温度范围，采取相应的防冻或防热措施。

8.3.4 啤酒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；不得露天堆放，严防日晒、雨淋；不得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3.1、8.1为强制性，其余为推荐性。

本标准代替GB 4927—2001《啤酒》。

本标准与GB 4927—2001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将特种啤酒的定义调整到第3章术语和定义中，修改了干啤酒、冰啤酒、低醇啤酒、小麦啤酒、浑浊啤酒的定义，增加了无醇啤酒和果蔬类啤酒的定义；
- 增加了产品分类；
- 将净含量负偏差改为净含量；
- 质量等级取消了二级；
- 酒精度的计量单位改用体积分数（%vol）表示；
- 对淡色啤酒的泡持性、酒精度、原麦汁浓度、总酸、二氧化碳指标进行了调整；
- 对浓色啤酒和黑色啤酒的泡持性、酒精度、原麦汁浓度、二氧化碳指标进行了调整，另增加了蔗糖转化酶活性要求；
- 对出厂检验项目进行了适当修改。

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酿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、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威啤酒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杭州西湖啤酒朝日（股份）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新光、张五九、方贵权、贾凤超、宋常欣、叶青、李惠萍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 4927—1985、GB 4927—1991、GB 4927—2001。